# 西安供电合同范本(共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4-08-24

*西安供电合同范本1用电方：供电方：为明确供电方、用电方供电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实现安全、合理地供电和用电，根据《\_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经供电方、用电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信守，严格履行。>一、受电...*

**西安供电合同范本1**

用电方：

供电方：

为明确供电方、用电方供电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实现安全、合理地供电和用电，根据《\_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经供电方、用电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受电地点、受电电压、受电容量

1．受电地点：星园临时市场

2．受电电压： 伏特

3. 受电最大容量：地下总容量 ；地上总容量 。

>二、供电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1．经供电方与用电方双方协商确认，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设在用户进线侧开关上闸嘴处。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供电方，由供电人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分界点负荷侧供电设施属用电方，由用电人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2．供电方、用电方分管的用电设施，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更动者，事后应在12小时内通知对方。

3. 在供电设施上发生的法律责任以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为基准划分。供电方、用电方应做好各自分管的供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供电方与用电方签订本协议后，电箱（变压器）在使用过程中，由供电方负责维护与保修。供电期间，若供电方出现不能给用电方正常供电，给用电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电度计量及电费

1. 收费标准：用电方按元/度的单价给供电方交纳电费，用电方按实际所用的电度度数缴纳电费。

2. 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3. 用电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拒付电费。

>四、违约责任

1．用电方不按期交清电费的，应承担电费滞纳的违约责任。电费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交纳日止，电费违约按欠费部分总额的.千分之二计算。逾期5天即10日前未付清电费的，供电人可停止供电，并追收所欠电费和电费违约金。

2．用电方未经供电方同意，擅自超计划指标用电，供电方应通知用电方自行限电，必要时供电方可中止供电。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其他违约责任按《供电营业规则》有关条款处理。

>五、协议效力

1. 星园临时市场开始筹建至星园临时市场撤场为止。

2. 本协议书生效后，供、用电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废止。协议书中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或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供、用电双方各执一份；协议书副本一式四份，供电人执三份，用电人执一份。

供电方：（公章）

用电方：（公章）

法人代表：（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西安供电合同范本2**

供电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转供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转供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明确供电企业（以下简我供电方）委托供电的单位（以下简称转供方）向其他用户（以下简称被转供方）进行转供电力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实现安全、合理地供电和用电，根据《\_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经供电方、转供方、用电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转供电关系

经供电方、转供方和被转供方三方（以下简称三方）协商，供电方委托转供方向被转供方供电。转供方同意接受委托，并向被转供方承担供电义务。被转供方通过转供方获得用电权利，与供电方签订供用电合同，并向供电方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转供电方式

转供方同意从其所有的\_\_\_\_\_\_\_\_变电所\_\_\_\_\_\_\_\_出线的\_\_\_\_\_\_\_\_千伏线路\_\_\_\_\_\_\_\_杆向被转供方受电装置供电。

>三、转供电容量

根据被转供方申请的用电容量，经三方确认，被转供方的用电容量为\_\_\_\_\_\_\_\_\_\_\_\_\_\_\_\_千伏安（千瓦），最大用电负荷为\_\_\_\_\_\_\_\_\_\_\_\_\_\_\_\_千瓦（安）。

>四、转供用电期限

委托转供电期限为本协议的有效期限。

>五、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转供方通过本协议，依法从供电方获得用电的权利，并根据国家规定的电价、随电价收取费用标准和用电量承担向供电方缴纳电费的义务。

2.转供方依据本协议承担向被转供方安全供电的义务，并从供电方获得转供费用的权利。

3.供电方依据本协议应直接受理被转供方的\'用电申请，并有对被转供方装表计量和收取电费的权利，承担向转供方支付转供费用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解决被转供方用电指标。

>六、转供电的计量及电费

1.供电方应按国家规定直接对被转供方使用的电力、电量进行安装电能计量装置，并负责抄表和收取电费。

2.供电方依据《供电营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在计算转供方的用电量、最大需量及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时，应扣除被转供方每月用电计量装置实际记录的电量和转供损耗电量。

3.转供电线路的损耗电量，由该线路的产权所有者负担。

>七、转供费用

供电方向转供方支付转供费用按被转供方每月的`实际用电量以每千瓦时\_\_\_\_\_\_\_\_元计算，每月支付一次。

>八、转供电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1.经供电方、转供方、被转供方确认，转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设在\_\_\_\_\_\_\_\_\_处。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转供方，由转供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分界点负荷侧供电设施属被转供方，由被转供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西安供电合同范本3**

本合约于\_\_\_\_\_\_年\_\_\_月\_\_\_\_\_\_日在\_\_\_\_\_\_\_\_\_\_\_\_市订立，订立合约双方为：

\_\_\_\_\_\_\_\_\_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总办事处设于市东风三路八号

\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方”）

总办事处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市。

双方经过慎重考虑后，确认为了相互的利益，同意由\_\_\_\_\_\_\_\_\_\_\_\_电力系统向澳门供电。

兹订立合约如后，双方必须并同遵守履行其责任。

第一条总则

第一款：本合约经\_\_\_\_\_\_\_\_\_省及澳门地区有关当局核准并由双方正式签约之日起生效，合约总期限为贰拾贰年，即知\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此合同可在到期后续订，为此，用电方最晚应在到期日前半年向供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续订。否则，供方不保证到期日后的连续供电。考虑在此期限内有不可预计的各种变化情况。因此，若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约的有关条款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修改后生效。

第二款：“供方”对“用方”所采用之“供电价目表”为本合约的一部分，为附件一。

双方商定附件一所指的价目表（一）及价目表（二）将适用于“用方”的供电量及月最高功率，其确定办法（略）。

第三款：《供电运行细则》为本合约的一部分，为附件二。

第四款：如本合约的条文与附件一、附件二的内容有不符或矛盾时，应按下列次序为取舍之准则：

（１）本合约。

（２）附件一（略）。

（３）附件二（略）。

第二条供电

第一款：“供方”同意自\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始向“用方”供电。双方应遵守合约所订明之供电价格、供电条件等规定。

\_\_\_\_\_\_\_\_\_\_\_\_年至\_\_\_\_\_\_\_\_\_\_\_\_年“供方”供应“用方”逐年的“基本限额功率”及“超限额功率”的最高值均受下列数值限制（略）。

第二款：每年１０月３１日前，“用户”将交给“供方”次年分月预计最高功率值，该条最高功率值不应超过上表所列的规定值。但“用方”提出的该年最高功率值超过第一款表列的规定值时，须与“供方”协商确定。

一年内每月实际取得“基本限额功率”等级最高功率千伏安（ｋｖａ）值不应低于上一年同月实际取用的“基本限额功率”等级最高功率千伏案（ｋｖａ）值的\_\_\_\_\_\_\_\_\_％。计算由“用方”向“供方”支付价目表（一）的功率费时，“基本限额功率”等级最高功率千伏安（ｋｖａ）值亦按不低于上一年同月实际取用的“基本限额功率”等级最高功率值的百分之\_\_\_\_\_\_\_\_\_为限制。若“供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须对“用方”提出临时减少功率，则该月的实际取用最高功率值，可按该月的表计实测记录数值计收价目表（一）中的功率费。

第三款：上述电力“供方”以\_\_\_\_\_\_\_\_\_万伏\_\_\_\_\_\_\_\_\_赫兹频率供应“用方”。

在第一阶段“供方”将由\_\_\_\_\_\_万伏变电站的\_\_\_\_\_\_\_\_\_万伏母线，以两回\_\_\_\_\_\_\_\_\_万伏线路接至澳门北面变电站供电。该系统根据将来供电负荷增长的需要，得予以扩充。

第四款：供电质量标准及供电运行管理制度均应符合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之规定。

第三条供电价目

第一款：供电价目以港元计算，“用方”应按月以港元向“供方”支付电费。

第二款：双方同意按第一条第二款附件一供电价目表及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计算和支付电费。

第四条供电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第一款：在合约有效期内为满足对用方的供电，在\_\_\_\_\_\_\_\_\_电力系统内的有关电力工程建设，其设备及全部建设费均由供方负责。

第二款：由\_\_\_\_\_\_\_\_\_市二十二万伏变电站至澳门北面变电站的输电线路的建设，在\_\_\_\_\_\_\_\_\_市境内的建设费用由供方负责，在澳门境内的线路及全部变电设备的建设费用由用方负责。

第三款：\_\_\_\_\_\_\_\_\_市至澳门北面变电站的输变电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_\_\_\_\_\_\_\_\_\_\_\_市境内的设备由供方负责；澳门境内的设备由用方负责。上述所指者按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执行。

第五条供电之计量及发单结付

第一款：全部收费及校核仪表，均安装于\_\_\_\_\_\_\_\_\_\_\_\_市变电站的\_\_\_\_\_\_\_\_\_\_\_\_万伏线路出线端。

供电计量仪表由下列两组仪表所组成：

（１）一级称为收费用仪表，由供方供给，并属供方所有。用方所耗用电量及月最高功率值，将由此组仪表记录，并据此发单收费。

（２）另一组称为校核用仪表，由供方供给，并属供方所有。

以上仪表的校验由供方负责，用方派人参加共同核定后，共同加封。

第二款：上述第一款所指的两组计量仪表的组成及特点见附件二。

第三款：当任何收费电度表或收费最高功率（千伏安或千瓦）指示器停止记录或被发现该月的计量记录不正确，则应以校核仪表之计量记录数作为收费之根据，直至缺陷校正后才恢复使用。若因电流或电压回路故障或其他原因使全部收费仪表及校核仪表均同时不正确记录时，则双方可参照装于珠海变电站内的其他仪表及装于澳门北面变电站之线路仪表进行推算后，协商确定收费所依据的数值。

第四款：若用方或供方对任何收费电度表或最高功率指示器的准确度有怀疑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派人员对该仪表进行校验。当仪表的准确度超出±\_\_\_\_\_\_\_\_\_％的极限时，即认为不准确，而用校核仪表之计量数作为收费根据。计量仪表之运行管理按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的规定进行。

第五款：（１）供方于每月最后一天的上午抄录上述全部电表之读数同时将最高功率（千伏安及千瓦）指示器之读数摄影两份，对方各执一份存案，抄读表后，立即将指示器指针拨回零位。

（２）抄读表时用方应派代表在场，并将抄读表之数值签字确认。

第六款：双方将按本条之规定，由供方按月向用方发出收费收单，用方应在收到收费帐单后的`\_\_\_\_\_\_\_\_\_天内，将应付之电费拨入广东省电力公司指定的专用帐户内。

第七款：若由于任何原因，帐单上之帐目有差错，则该帐目须经双方同意而修改。

第六条电力供应的中止或减少

第一款：供方应尽量保证对用方供电的可靠性。万一供方电力系统发生故障而造成供电中断时，供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速恢复供电，并按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款：当供方或用方电力系统需进行预定的设备停电检修时，双方将根据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之规定取得协商和作必要之安排后，按技术上需要的最短时间范围内暂时停止或减少电力供应。

第三款：供方无需向用方负责第一款、第二款因电力供应中止或减少而导致之损失。

第七条免除对引起损失、毁坏或不便之责任

第一款：若任何一方因无法抗拒之外力而受阻或推迟履行本合同中任何一条之责任时，受阻或推迟履行合约的一方对另一方遭受的损失不负赔偿之责任。并且合约将在该段时间暂停。在引起受阻或推迟之原因停止后，合约应重新充分生效；若此种推迟超过十二个月，则任何一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此合约，随后此合约便告终止。

第二款：上款所述的无法抗拒之外力，是指超出供方或用方的能力所能控制的灾祸或其他任何偶然事件。

第八条补偿贸易方式的预付款项

第一款：用方同意因取用电力而向供方提供二亿港币的无息预付款项，作为\_\_\_\_\_\_\_\_\_省电力系统向澳门供电的电力工程建设费用，合约正式签订后，用方应按下列年份及日期向供方支付。

本合约正式签订后一个月以内 \_\_\_\_\_\_\_\_\_\_\_\_\_\_\_\_\_\_\_\_\_万港元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_万港元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_万港元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_万港元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_万港元

第二款：供方对用方所预付之无息款项以补偿贸易的方式，从\_\_\_\_\_\_\_\_\_\_\_\_年\_\_\_\_\_\_月份开始，分\_\_\_\_\_\_\_\_\_\_\_\_年，每年\_\_\_\_\_\_万元，分十二个月，在每月之电费结算中支付偿还。

第三款：即使遇供电中断的情况，本条第一、第二款仍继续生效，并以港币支付结算。

第九条文件的递送

第一款：任何一方给予对方之通知及发给对方之帐单，以下述方式递送为合格。给予供方之通知，须书写供方之名称及地址，派送或由已付邮资之挂号件邮寄往供方在\_\_\_\_\_\_\_\_\_市之注册地址；给予用方之通知或帐单，须书写用方之名称及地址，派送或由已付邮资之挂号件邮寄往用方的澳门之注册地址。

第十条解决争执

第一款：凡有关执行本合约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款：倘双方不能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获得圆满解决时，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中国法律解决争端。

第十一条文字

第一款：本合约之中文本、葡文本及英文本，于本合约之订立及解释有相等之确实性及有效性。

第二款：供方与用方相互间之书信及技术性文件的来往，可使用中文或葡文，并附有英文译本。

第十二条合约正副本

第一款：本合约的中、葡、英文本各有正本二份，副本\_\_\_\_\_\_份。供方和用方各执中、葡、英文本正本合约各一份，副本\_\_\_\_\_\_份。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供方：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_\_省电力公司（盖章）

用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市电力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一供电价目表（略）

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略）

**西安供电合同范本4**

本合约于＿＿＿＿年＿＿月＿＿日在＿＿＿＿市订立，订立合约双方为：

＿＿＿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总办事处设于＿＿＿＿＿市东风三路八号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方”）

总办事处设于＿＿＿＿＿＿＿市。

双方经过慎重考虑后，确认为了相互的利益，同意由＿＿＿＿电力系统向澳门供电。

兹订立合约如后，双方必须并同遵守履行其责任。

第一条 总则

第一款：本合约经＿＿＿省及澳门地区有关当局核准并由双方正式签约之日起生效，合约总期限为贰拾贰年，即知＿＿＿＿年＿＿月＿＿日至＿＿＿＿年＿＿月＿＿日，此合同可在到期后续订，为此，用电方最晚应在到期日前半年向供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续订。否则，供方不保证到期日后的连续供电。考虑在此期限内有不可预计的各种变化情况。因此，若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约的有关条款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修改后生效。

第二款：“供方”对“用方”所采用之“供电价目表”为本合约的一部分，为附件一。

双方商定附件一所指的价目表（一）及价目表（二）将适用于“用方”的供电量及月最高功率，其确定办法（略）。

第三款：《供电运行细则》为本合约的一部分，为附件二。

第四款：如本合约的条文与附件一、附件二的内容有不符或矛盾时，应按下列次序为取舍之准则：

（１）本合约。

（２）附件一（略）。

（３）附件二（略）。

第二条 供电

第一款：“供方”同意自＿＿＿＿年＿＿月＿＿日开始向“用方”供电。双方应遵守合约所订明之供电价格、供电条件等规定。

＿＿＿＿年至＿＿＿＿年“供方”供应“用方”逐年的“基本限额功率”及“超限额功率”的最高值均受下列数值限制（略）。

第二款：每年１０月３１日前，“用户”将交给“供方”次年分月预计最高功率值，该条最高功率值不应超过上表所列的规定值。但“用方”提出的该年最高功率值超过第一款表列的规定值时，须与“供方”协商确定。

一年内每月实际取得“基本限额功率”等级最高功率千伏安（ｋｖａ）值不应低于上一年同月实际取用的“基本限额功率”等级最高功率千伏案（ｋｖａ）值的＿＿＿％。计算由“用方”向“供方”支付价目表（一）的功率费时，“基本限额功率”等级最高功率千伏安（ｋｖａ）值亦按不低于上一年同月实际取用的“基本限额功率”等级最高功率值的百分之＿＿＿为限制。若“供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须对“用方”提出临时减少功率，则该月的实际取用最高功率值，可按该月的表计实测记录数值计收价目表（一）中的功率费。

第三款：上述电力“供方”以＿＿＿万伏＿＿＿赫兹频率供应“用方”。

在第一阶段“供方”将由＿＿万伏变电站的＿＿＿万伏母线，以两回＿＿＿万伏线路接至澳门北面变电站供电。该系统根据将来供电负荷增长的需要，得予以扩充。

第四款：供电质量标准及供电运行管理制度均应符合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之规定。

第三条 供电价目

第一款：供电价目以港元计算，“用方”应按月以港元向“供方”支付电费。

第二款：双方同意按第一条第二款附件一供电价目表及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计算和支付电费。

第四条 供电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第一款：在合约有效期内为满足对用方的供电，在＿＿＿电力系统内的有关电力工程建设，其设备及全部建设费均由供方负责。

第二款：由＿＿＿市二十二万伏变电站至澳门北面变电站的输电线路的建设，在＿＿＿市境内的建设费用由供方负责，在澳门境内的线路及全部变电设备的建设费用由用方负责。

第三款：＿＿＿市至澳门北面变电站的输变电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市境内的设备由供方负责；澳门境内的设备由用方负责。上述所指者按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执行。

第五条 供电之计量及发单结付

第一款：全部收费及校核仪表，均安装于＿＿＿＿市变电站的＿＿＿＿万伏线路出线端。

供电计量仪表由下列两组仪表所组成：

（１）一级称为收费用仪表，由供方供给，并属供方所有。用方所耗用电量及月最高功率值，将由此组仪表记录，并据此发单收费。

（２）另一组称为校核用仪表，由供方供给，并属供方所有。

以上仪表的校验由供方负责，用方派人参加共同核定后，共同加封。

第二款：上述第一款所指的两组计量仪表的组成及特点见附件二。

第三款：当任何收费电度表或收费最高功率（千伏安或千瓦）指示器停止记录或被发现该月的计量记录不正确，则应以校核仪表之计量记录数作为收费之根据，直至缺陷校正后才恢复使用。若因电流或电压回路故障或其他原因使全部收费仪表及校核仪表均同时不正确记录时，则双方可参照装于珠海变电站内的其他仪表及装于澳门北面变电站之线路仪表进行推算后，协商确定收费所依据的数值。

第四款：若用方或供方对任何收费电度表或最高功率指示器的准确度有怀疑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派人员对该仪表进行校验。当仪表的准确度超出±＿＿＿％的极限时，即认为不准确，而用校核仪表之计量数作为收费根据。计量仪表之运行管理按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的规定进行。

第五款：（１）供方于每月最后一天的上午抄录上述全部电表之读数同时将最高功率（千伏安及千瓦）指示器之读数摄影两份，对方各执一份存案，抄读表后，立即将指示器指针拨回零位。

（２）抄读表时用方应派代表在场，并将抄读表之数值签字确认。

第六款：双方将按本条之规定，由供方按月向用方发出收费收单，用方应在收到收费帐单后的＿＿＿天内，将应付之电费拨入广东省电力公司指定的专用帐户内。

第七款：若由于任何原因，帐单上之帐目有差错，则该帐目须经双方同意而修改。

第六条 电力供应的中止或减少

第一款：供方应尽量保证对用方供电的可靠性。万一供方电力系统发生故障而造成供电中断时，供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速恢复供电，并按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款：当供方或用方电力系统需进行预定的设备停电检修时，双方将根据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之规定取得协商和作必要之安排后，按技术上需要的最短时间范围内暂时停止或减少电力供应。

第三款：供方无需向用方负责第一款、第二款因电力供应中止或减少而导致之损失。

第七条 免除对引起损失、毁坏或不便之责任

第一款：若任何一方因无法抗拒之外力而受阻或推迟履行本合同中任何一条之责任时，受阻或推迟履行合约的一方对另一方遭受的损失不负赔偿之责任。并且合约将在该段时间暂停。在引起受阻或推迟之原因停止后，合约应重新充分生效；若此种推迟超过十二个月，则任何一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此合约，随后此合约便告终止。

第二款：上款所述的无法抗拒之外力，是指超出供方或用方的能力所能控制的灾祸或其他任何偶然事件。

第八条 补偿贸易方式的预付款项

第一款：用方同意因取用电力而向供方提供二亿港币的无息预付款项，作为＿＿＿省电力系统向澳门供电的电力工程建设费用，合约正式签订后，用方应按下列年份及日期向供方支付。

本合约正式签订后一个月以内 ＿＿＿＿＿＿＿万港元

＿＿＿＿年＿＿月 ＿＿＿＿＿＿＿万港元

＿＿＿＿年＿＿月 ＿＿＿＿＿＿＿万港元

＿＿＿＿年＿＿月 ＿＿＿＿＿＿＿万港元

＿＿＿＿年＿＿月 ＿＿＿＿＿＿＿万港元

第二款：供方对用方所预付之无息款项以补偿贸易的方式，从＿＿＿＿年＿＿月份开始，分＿＿＿＿年，每年＿＿万元，分十二个月，在每月之电费结算中支付偿还。

第三款：即使遇供电中断的情况，本条第一、第二款仍继续生效，并以港币支付结算。

第九条 文件的递送

第一款：任何一方给予对方之通知及发给对方之帐单，以下述方式递送为合格。给予供方之通知，须书写供方之名称及地址，派送或由已付邮资之挂号件邮寄往供方在＿＿＿市之注册地址；给予用方之通知或帐单，须书写用方之名称及地址，派送或由已付邮资之挂号件邮寄往用方的澳门之注册地址。

第十条 解决争执

第一款：凡有关执行本合约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款：倘双方不能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获得圆满解决时，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中国法律解决争端。

第十一条 文字

第一款：本合约之中文本、葡文本及英文本，于本合约之订立及解释有相等之确实性及有效性。

第二款：供方与用方相互间之书信及技术性文件的来往，可使用中文或葡文，并附有英文译本。

第十二条 合约正副本

第一款：本合约的中、葡、英文本各有正本二份，副本＿＿份。供方和用方各执中、葡、英文本正本合约各一份，副本＿＿份。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供方：中国＿＿＿＿＿＿＿省电力公司（盖章）

用方：＿＿＿＿＿＿＿＿＿市电力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一 供电价目表（略）

附件二 供电运行细则（略）

**西安供电合同范本5**

合同编号：140731

本合约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市订立，订立合约双方为：

\_\_\_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总办事处设于\_\_\_\_\_市东风三路八号

\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方”)

总办事处设于\_\_\_\_\_\_\_市。

双方经过慎重考虑后，确认为了相互的利益，同意由\_\_\_\_电力系统向澳门供电。

兹订立合约如后，双方必须并同遵守履行其责任。

>第一条总则

第一款：本合约经\_\_\_省及澳门地区有关当局核准并由双方正式签约之日起生效，合约总期限为贰拾贰年，即知\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此合同可在到期后续订，为此，用电方最晚应在到期日前半年向供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续订。否则，供方不保证到期日后的连续供电。考虑在此期限内有不可预计的各种变化情况。因此，若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约的有关条款时，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修改后生效。

第二款：“供方”对“用方”所采用之“供电价目表”为本合约的一部分，为附件一。

双方商定附件一所指的价目表(一)及价目表(二)将适用于“用方”的供电量及月最高功率，其确定办法(略)。

第三款：《供电运行细则》为本合约的一部分，为附件二。

第四款：如本合约的条文与附件一、附件二的内容有不符或矛盾时，应按下列

次序为取舍之准则：

(1)本合约。

(2)附件一(略)。

(3)附件二(略)。

>第二条供电

第一款：“供方”同意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向“用方”供电。双方应遵守合约所订明之供电价格、供电条件等规定。

\_\_\_\_年至\_\_\_\_年“供方”供应“用方”逐年的“基本限额功率”及“超限额功率”的最高值均受下列数值限制(略)。

第二款：每年10月31日前，“用户”将交给“供方”次年分月预计最高功率值，该条最高功率值不应超过上表所列的规定值。但“用方”提出的该年最高功率值超过第一款表列的规定值时，须与“供方”协商确定。

一年内每月实际取得“基本限额功率”等级最高功率千伏安(KVA)值不应低于上一年同月实际取用的“基本限额功率”等级最高功率千伏案(KVA)值的\_\_\_%。计算由“用方”向“供方”支付价目表(一)的功率费时，“基本限额功率”等级最高功率千伏安(KVA)值亦按不低于上一年同月实际取用的“基本限额功率”等级最高功率值的百分之\_\_\_为限制。若“供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须对“用方”提出临时减少功率，则该月的实际取用最高功率值，可按该月的表计实测记录数值计收价目表(一)中的功率费。

第三款：上述电力“供方”以\_\_\_万伏\_\_\_赫兹频率供应“用方”。

在第一阶段“供方”将由\_\_万伏变电站的\_\_\_万伏母线，以两回\_\_\_万伏线路接至澳门北面变电站供电。该系统根据将来供电负荷增长的需要，得予以扩充。

第四款：供电质量标准及供电运行管理制度均应符合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之规定。

>第三条供电价目

第一款：供电价目以港元计算，“用方”应按月以港元向“供方”支付电费。

第二款：双方同意按第一条第二款附件一供电价目表及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计算和支付电费。

>第四条供电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第一款：在合约有效期内为满足对用方的供电，在\_\_\_电力系统内的有关电力工程建设，其设备及全部建设费均由供方负责。

第二款：由\_\_\_市二十二万伏变电站至澳门北面变电站的输电线路的建设，在\_\_\_市境内的建设费用由供方负责，在澳门境内的线路及全部变电设备的建设费用由用方负责。

第三款：\_\_\_市至澳门北面变电站的输变电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_\_\_\_市境内的设备由供方负责;澳门境内的设备由用方负责。上述所指者按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执行。

>第五条供电之计量及发单结付

第一款：全部收费及校核仪表，均安装于\_\_\_\_市变电站的\_\_\_\_万伏线路出线端。

供电计量仪表由下列两组仪表所组成：

(1)一级称为收费用仪表，由供方供给，并属供方所有。用方所耗用电量及月最高功率值，将由此组仪表记录，并据此发单收费。

(2)另一组称为校核用仪表，由供方供给，并属供方所有。以上仪表的校验由供方负责，用方派人参加共同核定后，共同加封。

第二款：上述第一款所指的两组计量仪表的组成及特点见附件二。

第三款：当任何收费电度表或收费最高功率(千伏安或千瓦)指示器停止记录或被发现该月的计量记录不正确，则应以校核仪表之计量记录数作为收费之根据，直至缺陷校正后才恢复使用。若因电流或电压回路故障或其他原因使全部收费仪表及校核仪表均同时不正确记录时，则双方可参照装于珠海变电站内的其他仪表及装于澳门北面变电站之线路仪表进行推算后，协商确定收费所依据的数值。

第四款：若用方或供方对任何收费电度表或最高功率指示器的准确度有怀疑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派人员对该仪表进行校验。当仪表的准确度超出±\_\_\_%的极限时，即认为不准确，而用校核仪表之计量数作为收费根据。计量仪表之运行管理按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的规定进行。

第五款：(1)供方于每月最后一天的上午抄录上述全部电表之读数同时将最高功率(千伏安及千瓦)指示器之读数摄影两份，对方各执一份存案，抄读表后，立即将指示器指针拨回零位。

(2)抄读表时用方应派代表在场，并将抄读表之数值签字确认。

第六款：双方将按本条之规定，由供方按月向用方发出收费收单，用方应在收

到收费帐单后的\_\_\_天内，将应付之电费拨入广东省电力公司指定的专用帐户内。

第七款：若由于任何原因，帐单上之帐目有差错，则该帐目须经双方同意而修改。

>第六条电力供应的中止或减少

第一款：供方应尽量保证对用方供电的可靠性。万一供方电力系统发生故障而造成供电中断时，供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速恢复供电，并按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款：当供方或用方电力系统需进行预定的设备停电检修时，双方将根据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之规定取得协商和作必要之安排后，按技术上需要的最短时间范围内暂时停止或减少电力供应。

第三款：供方无需向用方负责第一款、第二款因电力供应中止或减少而导致之损失。

>第七条免除对引起损失、毁坏或不便之责任

第一款：若任何一方因无法抗拒之外力而受阻或推迟履行本合同中任何一条之责任时，受阻或推迟履行合约的一方对另一方遭受的损失不负赔偿之责任。并且合约将在该段时间暂停。在引起受阻或推迟之原因停止后，合约应重新充分生效;若此种推迟超过十二个月，则任何一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此合约，随后此合约便告终止。

第二款：上款所述的无法抗拒之外力，是指超出供方或用方的能力所能控制的灾祸或其他任何偶然事件。

>第八条补偿贸易方式的预付款项

第一款：用方同意因取用电力而向供方提供二亿港币的无息预付款项，作为\_\_\_省电力系统向澳门供电的电力工程建设费用，合约正式签订后，用方应按下列年份及日期向供方支付。

本合约正式签订后一个月以内\_\_\_\_\_\_\_万港元

\_\_\_\_年\_\_月\_\_\_\_\_\_\_万港元

\_\_\_\_年\_\_月\_\_\_\_\_\_\_万港元

\_\_\_\_年\_\_月\_\_\_\_\_\_\_万港元

\_\_\_\_年\_\_月\_\_\_\_\_\_\_万港元

第二款：供方对用方所预付之无息款项以补偿贸易的方式，从\_\_\_\_年\_\_月份开始，分\_\_\_\_年，每年\_\_万元，分十二个月，在每月之电费结算中支付偿还。

第三款：即使遇供电中断的情况，本条第一、第二款仍继续生效，并以港币支付结算。

>第九条文件的递送

第一款：任何一方给予对方之通知及发给对方之帐单，以下述方式递送为合格。给予供方之通知，须书写供方之名称及地址，派送或由已付邮资之挂号件邮寄往供方在\_\_\_市之注册地址;给予用方之通知或帐单，须书写用方之名称及地址，派送或由已付邮资之挂号件邮寄往用方的澳门之注册地址。

>第十条解决争执

第一款：凡有关执行本合约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款：倘双方不能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获得圆满解决时，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中国法律解决争端。

>第十一条文字

第一款：本合约之中文本、葡文本及英文本，于本合约之订立及解释有相等之确实性及有效性。

第二款：供方与用方相互间之书信及技术性文件的来往，可使用中文或葡文，并附有英文译本。

>第十二条合约正副本

第一款：本合约的中、葡、英文本各有正本二份，副本\_\_份。供方和用方各执中、葡、英文本正本合约各一份，副本\_\_份。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供方：中国\_\_\_\_\_\_\_省电力公司(盖章)

用方：\_\_\_\_\_\_\_\_\_市电力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一供电价目表(略)

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略)

**西安供电合同范本6**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

乙方为五原县招商引资的牲猪屠宰企业，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共同达成如下供、用电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乙方受电地点：五原县荣丰工业园区

2、乙方受电容量：三相变流500千伏安，新增变压器一台。

3、合同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企业生产终止。

4、乙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均应向甲方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5、乙方提出减少用电容量，甲方应根据用乙方所提的期限，保留其原容量。停止用电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同时应将电费结清。

6、乙方的\'冲击性负荷、不对称负荷和整流用电等对供电质量和安全经济运行有影响者，应采取技术措施消除影响，否则甲方可不供电。

8、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用电工作督促检查，并积极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及乙方共同做好对乙方电工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9、乙方应定期编制节约用电措施计划，完成节约用电任务;甲方应督促、检查、帮助乙方的节约用电工作。

10、乙方应积极采用节约用电的新技术措施，推广有效的节约经验。

11、甲方和乙方分工维护管理的供电、用电设备，未经分管单位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更动者，事后应迅速通知分管单位。

12、甲方应固定抄表日期，按期抄表收费。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期限交付电费。对逾期不交者，按规定加收迟纳金，并可停止供电。

1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废止，合同中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或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西安供电合同范本7**

供电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_\_\_\_

委托转供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_\_\_\_

被转供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_\_\_\_

为明确供电企业\_\_\_\_\_\_\_\_\_（以下简称供电方）委托供电的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转供方）向其用户\_\_\_\_\_\_\_\_\_（以下简称被转供方）进行转供电力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实现安全、合理地供电和用电，根据《\_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经供电方、转供方、用电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转供电关系

经供电方、转供方和被转供方三方（以下简称三方）协商，供电方委托转供方向被转供方供电。转供方同意接受委托，并向被转供方承担供电义务。被转供方通过转供方获得用电权利，与供电方签订供用电合同，并向供电方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转供电方式

转供方同意从其所有的\_\_\_\_\_\_\_\_\_变电所\_\_\_\_\_\_\_\_\_出线的\_\_\_\_\_\_\_\_\_千伏线路\_\_\_\_\_\_\_\_\_杆向被转供方受电装置供电。

>三、转供电容量

根据被转供方申请的用电容量，经三方确认，被转供方的`用电容量为\_\_\_\_\_\_\_\_\_千伏安（千瓦），用电负荷为\_\_\_\_\_\_\_\_\_千瓦（安）。

>四、转供用电期限

委托转供电期限为本协议的有效期限。

>五、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转供方通过本协议，依法从供电方获得用屯的权利，并根据国家规定的电价、随电价收取费用标准和用电量承担向供电方缴纳电费的义务。

2．转供方依据本协议承担向被转供方安全供电的义务，并从供电方获得转供费用的权利。

3．供电方依据本协议应直接受理被转供方的用电申请，并有对被转供方装表计量和收取电费的权利，承担向转供方支付转供费用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解决被转供方用电指标。

>六、转供电的计量及电费

1．供电方应按国家规定直接对被转供方使用的电力、电量进行安装电能计量装置，并负责抄表和收取电费。

2．供电方依据《供电营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在计算转供方的用电量、需量及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时，应扣除被转供方每月用电计量装置实际记录的电量和转供损耗电量。

3．转供电线路的损耗电量，由该线路的产权所有者负担。

>七、转供费用

供电方向转供方支付转供费用按被转供方每月的实际用电量以每千瓦时\_\_\_\_\_\_\_\_\_元计算，每月支付一次。

>八、转供电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1．经供电方、转供方、被转供方确认、转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设在\_\_\_\_\_\_\_\_\_处。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转供方，由转供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分界点负荷侧供电设施属被转供方，由被转供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西安供电合同范本8**

本合约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市订立，订立合约双方为：

\_\_\_\_\_\_\_\_\_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总办事处设于\_\_\_\_\_\_\_\_\_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号

\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方”）

总办事处设于\_\_\_\_\_\_\_\_\_市。

双方经过慎重考虑后，确认为了相互的利益，同意由\_\_\_\_\_\_\_\_\_电力系统向\_\_\_\_\_\_\_\_\_供电。

兹订立合约如后，双方必须并同遵守履行其责任。

第一条总则

第一款本合约经\_\_\_\_\_\_\_\_\_省及\_\_\_\_\_\_\_\_\_地区有关核准并由双方正式签约之日起生效，合约总期限为\_\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此合同可在到期后续订，为此，用电方最晚应在到期日前半年向供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续订。否则，供方不保证到期日后的连续供电。考虑在此期限内有不可预计的各种变化情况。因此，若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约的有关条款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修改后生效。

第二款“供方”对“用方”所采用之“供电价目表”为本合约的一部分，为附件一。

双方商定附件一所指的价目表（一）及价目表（二）将适用于“用方”的供电量及月功率，其确定办法（略）。

第三款《供电运行细则》为本合约的一部分，为附件二。

第四款如本合约的条文与附件一、附件二的内容有不符或矛盾时，应按下列次序为取舍之准则：

（1）本合约。

（2）附件一（略）。

（3）附件二（略）。

第二条供电

第一款“供方”同意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始向“用方”供电。双方应遵守合约所订明之供电价格、供电条件等规定。

\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供方”供应“用方”逐年的“基本限额功率”及“超限额功率”的值均受下列数值限制（略）。

第二款每年10月31日前，“用户”将交给“供方”次年分月预计功率值，该条功率值不应超过上表所列的规定值。但“用方”提出的该年功率值超过第一款表列的规定值时，须与“供方”协商确定。

一年内每月实际取得“基本限额功率”等级功率千伏安（kva）值不应低于上一年同月实际取用的“基本限额功率”等级功率千伏案（kva）值的\_\_\_\_\_\_\_\_\_％。计算由“用方”向“供方”支付价目表（一）的功率费时，“基本限额功率”等级功率千伏安（kva）值亦按不低于上一年同月实际取用的“基本限额功率”等级功率值的百分之\_\_\_\_\_\_\_\_\_为限制。若“供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须对“用方”提出临时减少功率，则该月的实际取用功率值，可按该月的表计实测记录数值计收价目表（一）中的功率费。

第三款上述电力“供方”以\_\_\_\_\_\_\_\_\_万伏\_\_\_\_\_\_\_\_\_赫兹频率供应“用方”。

在第一阶段“供方”将由\_\_\_\_\_\_\_\_\_万伏变电站的\_\_\_\_\_\_\_\_\_万伏母线，以两回\_\_\_\_\_\_\_\_\_万伏线路接至\_\_\_\_\_\_\_\_\_北面变电站供电。该系统根据将来供电负荷增长的需要，得予以扩充。

第四款供电质量标准及供电运行管理制度均应符合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之规定。

第三条供电价目

第一款供电价目以港元计算，“用方”应按月以港元向“供方”支付电费。

第二款双方同意按第一条第二款附件一供电价目表及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计算和支付电费。

第四条供电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第一款在合约有效期内为满足对用方的供电，在\_\_\_\_\_\_\_\_\_电力系统内的有关电力工程建设，其设备及全部建设费均由供方负责。

第二款由\_\_\_\_\_\_\_\_\_市二十二万伏变电站至\_\_\_\_\_\_\_\_\_北面变电站的输电线路的建设，在\_\_\_\_\_\_\_\_\_市境内的建设费用由供方负责，在\_\_\_\_\_\_\_\_\_境内的线路及全部变电设备的建设费用由用方负责。

第三款\_\_\_\_\_\_\_\_\_市至\_\_\_\_\_\_\_\_\_北面变电站的输变电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_\_\_\_\_\_\_\_\_市境内的设备由供方负责；\_\_\_\_\_\_\_\_\_境内的设备由用方负责。上述所指者按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执行。

第五条供电之计量及发单结付

第一款全部收费及校核仪表，均安装于\_\_\_\_\_\_\_\_\_市变电站的\_\_\_\_\_\_\_\_\_万伏线路出线端。

供电计量仪表由下列两组仪表所组成：

（1）一级称为收费用仪表，由供方供给，并属供方所有。用方所耗用电量及月功率值，将由此组仪表记录，并据此发单收费。

（2）另一组称为校核用仪表，由供方供给，并属供方所有。

以上仪表的校验由供方负责，用方派人参加共同核定后，共同加封。

第二款上述第一款所指的两组计量仪表的组成及特点见附件二。

第三款当任何收费电度表或收费功率（千伏安或千瓦）指示器停止记录或被发现该月的计量记录不正确，则应以校核仪表之计量记录数作为收费之根据，直至缺陷校正后才恢复使用。若因电流或电压回路故障或其他原因使全部收费仪表及校核仪表均同时不正确记录时，则双方可参照装于珠海变电站内的.其他仪表及装于\_\_\_\_\_\_\_\_\_北面变电站之线路仪表进行推算后，协商确定收费所依据的数值。

第四款若用方或供方对任何收费电度表或功率指示器的准确度有怀疑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派人员对该仪表进行校验。当仪表的准确度超出±\_\_\_\_\_\_\_\_\_％的极，即认为不准确，而用校核仪表之计量数作为收费根据。计量仪表之运行管理按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的规定进行。

第五款（1）供方于每月最后一天的上午抄录上述全部电表之读数同时将功率（千伏安及千瓦）指示器之读数摄影两份，对方各执一份存案，抄读表后，立即将指示器指针拨回零位。

（2）抄读表时用方应派代表在场，并将抄读表之数值签字确认。

第六款双方将按本条之规定，由供方按月向用方发出收费收单，用方应在收到收费帐单后的\_\_\_\_\_\_\_\_\_天内，将应付之电费拨入\_\_\_\_\_\_\_\_\_公司指定的专用帐户内。

第七款若由于任何原因，帐单上之帐目有差错，则该帐目须经双方同意而修改。

第六条电力供应的中止或减少

第一款供方应尽量保证对用方供电的可靠性。万一供方电力系统发生故障而造成供电中断时，供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速恢复供电，并按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款当供方或用方电力系统需进行预定的设备停电检修时，双方将根据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之规定取得协商和作必要之安排后，按技术上需要的最短时间范围内暂时停止或减少电力供应。

第三款供方无需向用方负责第一款、第二款因电力供应中止或减少而导致之损失。

第七条免除对引起损失、毁坏或不便之责任

第一款若任何一方因无法抗拒之外力而受阻或推迟履行本合同中任何一条之责任时，受阻或推迟履行合约的一方对另一方遭受的损失不负赔偿之责任。并且合约将在该段时间暂停。在引起受阻或推迟之原因停止后，合约应重新充分生效；若此种推迟超过十二个月，则任何一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此合约，随后此合约便告终止。

第二款上款所述的无法抗拒之外力，是指超出供方或用方的能力所能控制的灾祸或其他任何偶然事件。

第八条补偿贸易方式的预付款项

第一款用方同意因取用电力而向供方提供\_\_\_\_\_\_\_\_\_港币的无息预付款项，作为\_\_\_\_\_\_\_\_\_省电力系统向\_\_\_\_\_\_\_\_\_供电的电力工程建设费用，合约正式签订后，用方应按下列年份及日期向供方支付：

本合约正式签订后一个月以内\_\_\_\_\_\_\_\_\_万港元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万港元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万港元

第二款供方对用方所预付之无息款项以补偿贸易的方式，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份开始，分\_\_\_\_\_\_\_\_\_年，每年\_\_\_\_\_\_\_\_\_万元，分十二个月，在每月之电费结算中支付偿还。

第三款即使遇供电中断的情况，本条第一、第二款仍继续生效，并以港币支付结算。

第九条文件的递送

任何一方给予对方之通知及发给对方之帐单，以下述方式递送为合格。给予供方之通知，须书写供方之名称及地址，派送或由已付邮资之挂号件邮寄往供方在\_\_\_\_\_\_\_\_\_市之注册地址；给予用方之通知或帐单，须书写用方之名称及地址，派送或由已付邮资之挂号件邮寄往用方的\_\_\_\_\_\_\_\_\_之注册地址。

第十条解决争执

第一款凡有关执行本合约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款倘双方不能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获得圆满解决时，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中国法律解决争端。

第十一条文字

第一款本合约之中文本、\_\_\_\_\_\_\_\_\_文本及英文本，于本合约之订立及解释有相等之确实性及有效性。

第二款供方与用方相互间之书信及技术性文件的来往，可使用中文或\_\_\_\_\_\_\_\_\_文，并附有英文译本。

第十二条合约正副本

本合约的中、\_\_\_\_\_\_\_\_\_、英文本各有正本二份，副本\_\_\_\_\_\_\_\_\_份。供方和用方各执中、\_\_\_\_\_\_\_\_\_、英文本正本合约各一份，副本\_\_\_\_\_\_\_\_\_份。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供方（盖章）：\_\_\_\_\_\_\_\_\_

用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附件一供电价目表（略）

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略

**西安供电合同范本9**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

乙方为五原县招商引资的牲猪屠宰企业，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共同达成如下供、用电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乙方受电地点：五原县荣丰工业园区

2、乙方受电容量：三相变流500千伏安，新增变压器一台。

3、合同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企业生产终止。

4、乙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均应向甲方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5、乙方提出减少用电容量，甲方应根据用乙方所提的期限，保留其原容量。停止用电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同时应将电费结清。

6、乙方的冲击性负荷、不对称负荷和整流用电等对供电质量和安全经济运行有影响者，应采取技术措施消除影响，否则甲方可不供电。

8、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用电工作督促检查，并积极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及乙方共同做好对乙方电工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9、乙方应定期编制节约用电措施计划，完成节约用电任务;甲方应督促、检查、帮助乙方的节约用电工作。

10、乙方应积极采用节约用电的新技术措施，推广有效的节约经验。

11、甲方和乙方分工维护管理的供电、用电设备，未经分管单位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更动者，事后应迅速通知分管单位。

12、甲方应固定抄表日期，按期抄表收费。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期限交付电费。对逾期不交者，按规定加收迟纳金，并可停止供电。

1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废止，合同中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或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西安供电合同范本10**

供方：\_\_\_\_\_\_(以下称甲方)

用方：\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_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立正常的供用水、电等的秩序，明确双方的责任，做到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水、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供应方式供应范围

1、甲方根据乙方的生活需要，在电力系统、水压水源正常状况下，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供电、供水。

2、当甲方出现水、电供应不足的`情况时，甲方应当按不低于其供给第三方水、电的比例及条件，供给乙方。如因甲方原因需停水停电，应提前告知乙方。

3、在乙方每个接水电、受电点安装用水、电计量装置。用水、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为乙方实际用水、电量，以此作为计算乙方水、电费的依据。

>第二条收费标准

1、由于市供水、供电公司每月按商业用电标准供给本公司，所以甲方每月只能按市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甲方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收取。

2、为了减少甲方的损失，甲方每月按乙方实际水电费的\_\_\_\_\_\_\_\_\_\_%付给甲方正常损耗费。甲方承诺向乙方收取的水、电费用不高于其向其他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3、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的变动导致水、电收费标准的变动，则按国家规定的变动幅度作相应的调整。

4、甲方每月\_\_\_\_\_\_\_\_\_\_号之前按乙方水、电表显示的使用量收取当月水电费和损耗费。

>第三条付款时间和方式

甲方供应水、电的开通后，乙方应当采取\_\_\_\_\_\_\_\_\_(方式)支付用水用电费。

>第四条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每月用电量、水量按本合、同约定的原则和方式指定专人进行抄表统计，乙方给予积极协助，双方共同确认。

2、乙方应保护好水表、电表等设施不至于损坏、失窃，如保护不善，乙方应承担损失和修理费用。

3、乙方不得擅自拆卸、迁移、改动水电表，以影响水表、电表正常计量，否则视为盗水、盗电之行为。

4、乙方必须按时支付水费、电费，如不支付经甲方催款后仍逾期不交者，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停止对乙方供水供电，并追缴欠款及加收日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5、甲方发现乙方用电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电设施损害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中断供电。

**西安供电合同范本11**

供电单位：＿＿市（县）供电局（所），以下简称供电方；

用电单位：＿＿，以下简称用电方。

为了协调电力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电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电力，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经供、用电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受电地点、受电电压、受电容量及限期

1．受电地点：＿＿＿＿＿＿＿＿

2．受电电压：＿＿千伏＿＿线三相交流＿＿千伏。其中，35千伏及以上供电和对电压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电压变动幅度为额定电压的±5％；10千伏及以下高压供电和低压电力的电压变动幅度为额定电压的±7％；低压照明用电的电压变动幅度为额定电压的＋5％、－10％。电

3．受电容量：三相交流＿＿千伏安，其中＿＿千伏安＿＿台，＿＿千伏安＿＿台，……。

4．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用电方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

1．用电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均应向供电方办理用电申请手续，并按规定办理有关事项。

2．供电方为新装或增加用电的用电方确定的供电方案，高压的有效期限为1年，低压的有效期限为3个月，逾期注销。用电方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与供电方协商延长。

3．用电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供电方交纳帖费，以分担电力部门为适应用电增加而进行的输电、变电、配电工程建设或改造的部分费用。专线供电或用户已列入基建项目的工程，由用户投资建设。

4．用电方投资建设的输电、变电、配电设施，建成送电后，其产权归属，按《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办法确定。

5．用电方提出减少用电容量，供电方应根据用电方所提的期限，保留其原容量，保留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在保留期限内恢复用电时，不再交付帖费；超过保留期限要求恢复用电时，按新装、增容手续办理。按变压器容量计算基本电费的用电方，必须停止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运行，

方算暂停用电。自暂停用电期满之日起，无论用电方申请恢复用电与否，都应交付全部基本电费。

6．用电方变更用电性质、变更户名、减少用电容量、暂停或停止用电、移动表位和迁移用电地址，均应事先向供电方办理手续。

停止用电时，应将电费结清。

迁移用电地址而引起供电点变更时，新址用电按新装用电办理。

三、设计、安装、试验与接电

1．用电方新装、增装或改装电气装置的设计、安装和试验，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应符合原水利电力部或＿＿省（或自治区、直辖市）电力部门的规定和规程。

2．高压方式供电的用电方，应向供电方提供下列电气装置的设计文件和资料：

（1）电气设计说明；

（2）用电负荷分布图；

（3）负荷组成、性质及保安电力；

（4）用电功率因数的计算和无功补偿及容量；

（5）高压设备的一次接线方式和布置；

（6）过电压保护、继电保护和计量装置的方式。

低压方式供电的用电方应提供负荷组成和用电设备清单，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低压用电方还应提供用电功率的计算和无功补偿资料。

用电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和资料应一式2份，供电方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后，退还用电方1份据以施工。用电方如改变设计，应将变更方案再交供电方审核。用电方安装竣工后，应向供电方提供高压电气设备试验及继电保护装置整定记录，经供电方检查，直至合格。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